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使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更加精干、高效、有力，更好地贯彻执行公司“改革、规范、创新、节约”的八字方针，公司拟对管理体系进行一系列改革，涉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除上述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